



香 港 商 船 公 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NOTICE

船舶載運爆炸品

致：船東、船長、代理人 and 船級社

概要

本公告旨在提供船舶載運爆炸品一般指南，以補充《國際海上危險貨物運輸規則》的規定。1999年11月4日所發出的商船通告編號1015現告撤銷。

1. 本商船公告乃根據《商船（安全）（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）規例》第22(2)(f)條的規定發出。為了補充《國際海上危險貨物運輸規則》的規定，本公告附件提供船舶載運爆炸品一般指南。
2. 1999年11月4日所發出的商船通告編號1015現告撤銷。

海事處處長崔崇堯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2003年12月19日